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89/L.3
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德班
议程项目 10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Najat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 动 纲 领 草 案

1. 在 2001 年 9 月 7 日第……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向其提交的载于本文件和增编中的行动纲领草案。主文件是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各段，增编为工作组在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各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修正的行动纲领草案，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1. 促请各国通过本国的努力、与区域以及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促进和利用公共和私人投资消灭贫穷、特别是在[排列或一般性叙述取代：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斥的民族和社区/土著民族、非洲人后裔、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占多数的地区。(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8. 促请各国通过本国努力并与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方案合作，加强国家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感染或被认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流行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所影响的人、脆弱者或]受害者，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预防行动、得到适当医疗、教育计划、培训和大众媒体宣传，以消除暴力、偏见、歧视、失业和这些慢性病所带来的其他不利后果。(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10. 促请各国为非洲人后裔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和共同促进国家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便利，促进更多了解和尊重非洲人后裔的遗产和文化。(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11. 请各国，酌情争取国际合作的支持，积极考虑为非洲人后裔占多数社区的保健系统、教育、公共卫生、供电、饮用水和环境管理以及其他积极主动行动调动更多投资。(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3.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其他机制，以研究对在非洲人散居地区生活的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并提出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建议。(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14. 促请各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经常预算和理事机构的工作程序：

- (a) 在其职能和预算范围内，将改善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处境的问题放在特别优先地位并为此提供充足资金，同时对发展中国家中这类居民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特别是要为他们制订具体行动纲领。
- (b) 通过适当途径以及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合作进行特别项目以支持其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促进这些地区居民和专家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

(c) 制订援助非洲人后裔的方案，分配更多投资用于保健系统、教育、住房、供电、饮用水和环境管理措施，促进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以及采取其他扶持或积极主动行动；(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5. 考虑到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年青男性受种族主义影响更严重，处于更边缘化和不利的地位，请各国更多采取有利于他们的政府行动和政策；(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6. 促请各国确保非洲人，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儿童，有机会得到便于他们找到工作的教育和新技术，向他们提供地方社区教育和技术发展以及远距离学习所需要的充足资源，还促请各国促进将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贡献充分而准确地纳入各级教育课程。(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7. 鼓励各国查明妨碍非洲人后裔进入包括公共服务在内的公共部门各级单位和平等工作的各种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所查明障碍，并鼓励私营部门促进非洲人后裔平等进入其组织的各级单位和平等工作；(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9.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本国法律解决非洲人后裔世代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并促进其土地的生产性利用及其社区的全面发展，尊重其文化和特殊决策方式；(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0. 促请各国：

(a) 与土著民族协同采取或继续采取宪法、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必要措施，促进、保护和确保[土著民族对]其权利的享有，保证他们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和自由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特别是影响或涉及其利益的事务；(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b) 促进更多了解和尊重土著文化和遗产，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1. 促请各国酌情与土著民族协力促进他们建立、购买或扩大企业，采取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信贷便利等措施，从而促进其参与经济活动，提高就业水平；(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2. 促请各国与土著民族共同制订和执行可向他们提供有利于其社区发展的培训和服务的方案；(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3. 请各国与土著妇女和女童协力制定和促进执行有利于她们的公共政策和

方案，以促增进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束性别和族裔给她们造成的不利状况，解决她们在教育、身心健康、经济生活和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方面所面临的紧迫问题，消除土著妇女和女童因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等多种因素而遭受的更严重歧视；(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4. 建议各国按照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准则和标准审查其宪法、法律、法律制度 and 政策，查明和消除对土著民族和个人的或明或暗、或固有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5. 呼吁各国重视与土著民族签订的条约，对其给予应有的承认和遵守；(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6. 呼吁各国充分和适当考虑土著民族在世界会议自己的讲坛上提出的建议。(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7. 请各国：

- (a) 建立机构，并支持已建立的机构促进落实本行动计划中议定的有关土著民族的各项目标和措施；
- (b) 与土著组织、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协力促进旨在消除对土著民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行动，并定期评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 (c) 在广大社会中促进理解为改变土著民族的不利地位采取特别措施的重要性；
- (d) 在确定直接影响土著民族的政策和措施方面与其代表进行协商；(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8. 呼吁各国注意生活在城市环境下的土著民族和个人面临的特别挑战，并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战略，与针对他们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作斗争，同时特别注意给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延习其传统、文化、语言和精神生活方式；(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9. 请各国制止普遍排斥移民的现象，积极防止会导致排外行为和排斥移民的消极情绪的一切种族主义表现和行为；

30. 请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将关注和保护移民的人权纳入其方案和活动，努力使政府和公众舆论意识到有必要防止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行为和表现；(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31. 请各国遵照它们所参加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充分而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32. 鼓励各国促进关于移民人权的教育，开展宣传运动，确保公众准确了解移民和移民问题的情况，包括关于移民对东道国社会的贡献和移民特别是在异常情况下的脆弱性；(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34.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工作场所，包括对移民，[包括移民工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确保在劳工法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促请各国视情况消除下列方面的障碍：参加职业培训、集体谈判、就业、合同和工会活动；利用处理申诉的司法和行政法庭；在所居住国家各地寻求就业，以及在安全和卫生条件下工作；(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35. 促请各国：

- (a) 制定政策和行动计划，加强和实行预防措施，促进加强移民工人与东道国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以消除许多社会中个人或群体针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表现，包括暴力行为；(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 (b) 审查和酌情修订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便使其中没有种族歧视，与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一致；(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 (c) 在当地社区和移民共同参与下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公平对待移民，并视情况促进他们融入当地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 (d) 确保被当局拘留的移民，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受到人道和公平待遇，并按照有关国际法准则和人权标准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并酌情提供合格翻译援助，特别是在审讯过程中；(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 (e) 确保警察和移民当局按照国际标准尊重和不歧视地对待移民，为此，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对领导者、警官、移民官员和其它有关群体进行专门培训；(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f) 考虑移民的教育、专业和技术资格认证问题，以便促进给予承认，使其能对居住国作出最大贡献；(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h) 考虑制定和实行移民政策和方案，使移民，特别是遭受配偶或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能脱离虐待关系；(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36. 促请各国，根据移民中妇女比例不断提高的情况，对性别问题和性别歧视，特别是妇女在性别、社会经济地位、种族和族裔等问题交错的情况下所面临的多重障碍给予特别注意；不仅要对侵犯移民妇女人权的问题，而且要对妇女对其原籍国和目的地/东道国经济的贡献进行详细研究，研究结果应当列入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37. 促请各国承认，已登记长期难民应与其它社会成员享有同样的经济机会和责任；¹ (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38. 促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中规定的有关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其它被迫移民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团结、共同承担、和国际合作分担责任的原则，根据世界不同地区难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0. 促请各国酌情与有关和主管组织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不遭受暴力，并对这种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地确保所有人均得到登记，得到反映自己合法身份的证件，以使其能利用现有法律程序、补救办法和发展机会，并减少贩卖人口事件的发生；(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3. 注意到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特别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之害。各国应确保所采取的制止贩卖人口的各种措施，特别是其中影响到受害者的措施，符合国际上承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4. 呼吁各国确保，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孩能平等受教育，而且，包括多种文化教育辅助方案在内的各级教学课程能针对和适应他们的需要，包括提供学龄前学习官方语言的机会，招聘罗姆族教师和教学助手；(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5.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而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并视情况建立执行机制，与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的代表合作交流经验，以消除对他们的歧视，使他们能获得平等，并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号一般性建议，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一切人权，从而满足其各种需要；(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6. 建议各政府间组织在与各国的合作项目和援助各国的项目中视情况注意解决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的问题，促进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7. 呼吁各国并鼓励非政府组织使公众了解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所遭受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促进了解和尊重他们的文化和历史；(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8. 鼓励媒体促进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平等利用和参与媒体，并保护他们免受种族主义、偏见和歧视性媒体报道之害，呼吁各国促进媒体在这方面的努力；(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49. 促请各国确保属于[种族]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还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范围内]促进和保护这类人的权利。[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人应在住在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联合国原则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利]；(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50. 各国政府应当保证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单独或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实践自己的宗教，在私下和公共场合不受任何干扰或歧视地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有效参加住在国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以保护他们不受针对或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之害；(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52. 促请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所有行动纲领中重视从性别角度看问题，考虑到这种歧视的目标特别偏重于[一般性叙述]土著妇女、非洲妇女、亚洲妇女、非洲后裔妇女、亚洲后裔妇女、妇女移民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妇女，确保她们能和男性平等利用生产资源，以促进她们参与本社区的经济和生产发展；(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53. 促请各国在努力争取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过程中吸收妇女，特别是作为受害者的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制定具体措施，将种族/性别分析纳入行动纲领和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就业方案以及服务和资源分配的执行过程；(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54. 注意到贫穷影响经济和社会地位，以不同方式并在不同程度上妨碍妇女和男人有效参与政治，促请各国从性别角度对所有经济社会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消灭贫穷的措施进行分析，包括那些为[作为或可能是/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制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55. 促请各国并鼓励社会各阶层扶持[受害于/或可能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妇女和女童，以使她们能充分行使所有社会 and 私人生活领域的权利，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各级的决策，特别是制定、执行和评估影响其生活的政策和措施；(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57. 请各国酌情与以促进儿童最大利益为主要任务的国际组织合作，保护儿童，特别是处于非常脆弱地位的儿童，使其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之害，并在制订有关政策、战略和方案时对这种儿童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59. 促请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设法解决同时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之害的残疾人的问题，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一切人权，促进他们充分融入所有生活领域；(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²

60. 促请各国，在反对歧视的现有国家立法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之外，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励所有公民和机构采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立场，认识、重视和尽可能扩大各民族之内和之间多样化的好处，在各社区和民族之内和之间落实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要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它各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加强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好处，共同努力建设未来的融洽和富有成果的社会；(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61. 促请各国酌情实行或加强消灭贫穷和减少社会排斥的国家计划，这种计划要考虑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影响或易受其伤害/作为其受害者]的个人和群体的需要与经历，还促请各国在执行这类计划时加大力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62. 促请各国努力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多文化情况，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能具有更充分参与性，避免具体社会阶的边缘化、被排斥和歧视；(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64.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引起的暴力行为，加强合作与政策反应，有效执行国家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和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67. 促请各国及时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各种表现作斗争；(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69. 促请各国针对某些工人群体，包括[易受害于或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受害者]的移民工人、移民后裔和外国工人的严重处境，制定或加强、促进和执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及其他预防措施。应当特别注意保护家庭佣人和被贩卖的人，[包括卖淫受害者]，使其免受歧视和暴力，并与对他们的偏见作斗争；(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7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影响的、易受其影响的或作为其受害者的个人和群体的平等，审查现行措施以修改或废除可引起这种歧视的国家立法和行政规定；(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78. 促请各国，包括其执法机构拟订和充分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侦查和确保执法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引起的违法行为承担岗位责任，并对有上述不法行为的人提起诉讼；(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79. 促请各国制订、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常称之为“种族画像”的做法，即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据种族、肤色、族裔或原

国籍或民族出身来对人们进行调查活动或确定一个人是否从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当一名执法官员需要调查或逮捕一名其种族、肤色、族裔、原国籍或民族出身是关于疑犯的描述的一部分时，根据此种描绘性的特征不得视为“种族画像”；](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80.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基因研究的科技成果倡导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保护人类基因密码信息的个人隐私，以及防止将这类资料用于歧视或种族主义的目的；(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82.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便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考虑做出第 14 条所要求的声明，履行其报告义务，公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照此行动。它还促请各国减少、审查或考虑撤消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83. 促请各国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极大重视。为此，各国应当考虑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督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做好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后继工作；(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85.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下列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 (a)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b)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移徙就业公约》(修正案)(第 97 号)；
- (c)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d)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 (e) 1958 年的劳工组织《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f)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 (g) 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在 5 年内实现普遍批准，及其 1999 年的任择议定书；

- (h)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的 2 份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 1973 年的《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的《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
- (i) 劳工组织 1975 年的《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 (j) 劳工组织 1989 年的《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和 199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 (k) 1990 年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l) 1998 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m) 《联合国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及补充该公约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议定书》，以及 2000 年的《反对从陆路、海路和空路偷渡移民的公约和议定书》；

还促请这些文书的成员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94. 促请各国进行调查以审查刑事诉讼、警察暴力和刑罚，[包括适用死刑][特别是针对脆弱群体和个人的这类措施]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关系，并据此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种关系和歧视性作法；(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97. 呼吁缔约国：

制定立法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起诉和惩处本身的行为或奉命执行的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战争法和习惯的人，特别是在不歧视方面有这些违反行为的人；(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01. 促请各国对一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不法行为进行彻底、及时和公正调查，对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犯罪按照情况分别采取直接起诉的措施或采取或推动有关行动，确保将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刑事和民事调查及起诉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不断积极进行，确保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这方面，世界会议强调，重要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各种工作人员的认识和向他们提供培训，确保公平和公正适用法律。在这方面，世界会议建议设立反对歧视的监督机构；(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02. 促请各国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具体联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等问题，酌情设立、加强全国性的独立人权机构，并审查和提高其效力，并为之提供充分的资金、使之具备为打击这些现象而进行调查、研究和开展宣传活动所需的权限和能力；(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03. 还促请各国：

- (a) 促进这些机构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合作；
- (b) 采取措施确保[可能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之害的个人或群体]能充分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
- (c) 支持这些机构和类似机构，特别是要出版和散发关于现行国家法律和案例法的资料，并与其他国家的机构合作，以了解这些做法的表现形式、作用和机制以及预防、制止和消除这些做法的战略；(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18. 世界会议确认，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是国家的首要责任。为此，它鼓励各国发展或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多样化、平等、公正、社会正义、机会平等和所有人参与。通过拮据或积极行动和战略，这些计划应力求为所有人有效参与决策创造条件，在非歧视基础上在所有生活领域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世界会议鼓励各国在发展或制订此类行动计划时，建立或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让它们更直接地参与政策和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诉讼。(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28. 敦促各国政府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及私人部门：

- (a) 通过包括在工作地点落实公民权利、公众教育和交流在内的多方面战略来支持创造无歧视的工作场所，而且促进和保护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工人的权利；
- (b) 认识到新兴产业对贫困社区能产生积极推动影响，尤其通过社区发展银行增加获得资产的途径，促进旨在改善条件低下和地位不利地区的经济和教育条件的产业的创建、发展和扩大，并且与私营部门一道创造就业机会、帮助保持现有工作以及促进经济萧条地区的工业和商业的增大；(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34. 敦促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措施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达到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以便消除标准健康指数所表明的健康状况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可能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致；(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135. 敦促各国政府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

- (a) 制订有效的机制监视和消除医疗保健系统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诸如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反歧视法律；
- (b) 采取步骤确保人人获得全面、优质和可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其中包括得不到医疗服务的人获得初级医疗保健，协助培训既具有多样性又有为条件差的社区服务的积极性的医疗队伍，加强医疗保健队伍的多样性，从所有群体包括种族和族裔少数人中招聘有前途且有能力的女性和男性成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并将其保留在医疗队伍中；
- (c) 与专业保健人员、社区保健提供者、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科学研究者和私营工业一道，改善边缘群体：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健康状况；
- (c)之二 与保健专业人员、科研人员和国际及区域卫生组织一道研究医疗和保健战略对各社区的不同作用；
- (d) 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加强高风险社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努力加强利用现有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治疗和其他辅助服务设施；(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39. 敦促各国政府和鼓励私营部门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促进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影响的所有群体的个人参与各阶段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扶贫战略、发展项目以及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45. 敦促各国与其他有关机构酌情合作，提供财政资源，用于进行反种族主义教育和媒体宣传活动，促进对在各国境内生活的所有土著人民的文化的接受、容忍、多元化和尊重的价值。尤其是各国应促进人们正确认识土著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46. 促请联合国、其它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设法解决非洲在世界历史和文明中的边缘化问题，制定并实施具体和全面的研究、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便广泛、平衡和客观地介绍非洲对人类的重大和宝贵贡献；(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55. 敦促各国鼓励所有学校考虑开展教育活动、包括课外活动，提高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意识，除其他外，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62.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司法和公正审判的不良影响，除其它措施外，开展全国运动，提高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对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文书之下所负的义务的认识；(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166. 敦促各国和鼓励私营部门促进印刷和电子传媒包括互联网和广告，在顾及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相关协会和组织，制订出供自愿遵守的行为道德准则和自我约束措施，以：

-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消除偏见；
- (b) 促进各自社会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平等代表团以及多样性，确保此种多样性仅缺在工作人员行为中；
- (c) 禁止宣传种族优越思想、为种族仇恨进行辩护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通过例如协助开展提高公共认识的运动的方式，促进各族人民和各民族相互尊重和容忍；
- (d) 避免一切形式的固有偏见，特别是不宣传对移民及移民工人和难民的错误印象，以防止在公众中煽动仇外情绪，鼓励客观、平衡地看待各国人民；(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7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一切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国际秩序，摒弃建立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基础上的一切排斥主义；(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81.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维和行动部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单位和方案，加强协调，查明各种严重违反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以评估进一步恶化、导致大屠杀、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危险性；(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84. 敦促各国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受害者对正义的迫切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处理，并确保受害者尽可能获得信息、支持、有效保护和国内、行政及司法方面的补救，包括有权对所受损害寻求公平和适当补偿或赔偿，以及必要时寻求法律援助；(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192. 敦促各国通过确保人人有机会获得有效和充分的补救并有权要求国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构主持正义，确保对此种歧视造成的损害给予适当赔偿和补偿的方式，加强保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会议还强调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提出申诉的人能诉诸法律和提出申诉，并提请注意必须使司法及其他补救方法广为人知、便捷易得、不过分繁琐；(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00. 吁请各国认真履行它们在它们所参加的各区域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按照其中载述的目标和其它有关文书和决定中规定的目标，拟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请各国在已经制定这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将这些政策和行动计划纳入其区域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02. 促请尚未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它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颁布适当的立法，同时采取措施，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关禁止歧视规则方面的义务；(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07. 促请各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解决可能会引起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根源，例如贫困、发展不足和缺乏平等机会，其中一些根源可能与歧视性习俗有关，这些习俗使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到贩卖；(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

210. 促请各国继续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它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合作，以便通过包括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在内的方式促进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并适当地考虑这些机构就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申诉通过的 建议；(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36. 请各国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的请求，制定并资助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特定的技术合作项目；(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37. 世界会议：

(a)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特别程序的职权中列入一项关于报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的要求；]

(b) 吁请各国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方面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代表合作；(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38. 建议人权委员会制订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加强和修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国际文书的所有方面；(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42. 请各国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斗争纳入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内展开的活动，并参照十年中期评估报告的建议；(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45.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评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的成果，并建议如何纪念这十年的结束，包括适当的后续行动；(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46. 请各国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为联合国系统内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今后发展制订一个业务框架和奠定坚实的基础；(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47. 促请各国配合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所有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48. 吁请各国完成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案文的谈判并尽快批准该案文，该案文正在由人权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讨论；(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49. 吁请各国按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和人民和个人的贫困、边缘地位和社会排斥的国内和国际的关系[审议]，加强其政策和措施，减少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并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所需要的额外

资源]，采取适当的步骤，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筹委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

251. 请金融和发展机构和联合国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按照其经常预算和理事机构的程序：

- (a) 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提高土著人民的地位予以特别优先地位并分配足够的资金，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中的这些人口的需要，包括制订具体的方案，以期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
-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展开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一级展开的主动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和这些领域里的专家交流资料和技术知识；(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58. 促请各国鼓励青年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并更密切地吸收他们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活动的制订、规划和执行，吁请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阶层合作，通过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并通过利用新的技术、交流和其他方式，推动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内和国际青年对话；(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259. 承认本《行动纲领》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和充分的资金以及国际合作，[有时包括新的额外的资源，][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并促请世界会议的后续机制监督这些方面；](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注

¹ 宣言草案工作组通过并根据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主席的指示列入本文件的段落。

² 在就关于“清单”问题的协商结束之后，将重新审议本段案文。